

修正附表二之七

陸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—戰鬥、戰鬥支援部隊獎勵標準表										
區分	聯兵旅		旅群級		營級		連級(含比照連級之獨立排)			備考
	2100人(含)以上	2100人(不含)以下	800人(含)以上	800人(不含)以下	350人(含)以上	350人(不含)以下	80人(含)以上	30人(含)以上	30人(不含)以下	
一等 (100分)	事蹟存記	事蹟存記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記功兩次	記功乙次	記功兩次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一、表列人數：聯兵旅、旅群級、營級、連級(含比照連級之獨立排)均以半年平均人數為準。 二、獎勵標準：以評核單位主官核定；各級主官任職未滿半年者，依前、後任職之久暫，及職期內之軍紀成績，斟酌核減獎勵，且不得超過單位獎勵標準為原則。(各司令部【指揮部】評核時應適宜律定) 三、評核成績為 100 分之聯兵旅、旅群級、營級、連級(含比照連級之獨立排)之副主官、幕僚長併案議獎，以不超過單位主官之獎勵為標準(若前、後任多人協助軍紀維護有功時，依任職久暫核減，且以低於單位主官獎勵為原則)；另評核成績達 98-99.99 分獎勵標準，承辦單位(監察)得併案議獎。 四、戰鬥、戰鬥支援部隊半年內無扣分，以基本分 100 分計算。
二等 (98—99.99)	事蹟存記	事蹟存記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	

說明：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